

一、會名

本會定名為「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家長教師會」，英文名稱為 PLK Vicwood K. T. Chong Sixth Form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下稱「本會」。

二、會址

九龍大角咀柳樹街 12 號。

三、宗旨

通過學校與家庭的聯繫與合作，培育學生成長。

四、會籍

甲、家長會員

凡於本校就讀之學生，其家長或監護人若已填交「會員申請表」及已繳會費作實者，均為本會家長會員。同一家庭單位只可擁有一個會籍。當家長會員在本校的所有子弟學籍終止時，其會籍隨即告終。

乙、教師會員

現職校長及所有常額與非常額教師均為當然會員。當校長或教師離職時，其教師會員資格亦隨即終止。

丙、名譽會員

凡本校前任校長、教師、社會上知名人士或對本會有貢獻的人士，得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提名，及半數以上家長委員通過接納，可被邀成為永久名譽會員。

五、會員權責

甲、所有會員有權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中享有發言權。各會員亦有義務遵守及履行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

乙、家長會員享有動議、表決及投票選舉執行委員會中家長委員之權利。除曾觸犯本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法例被法院定罪者外，所有家長會員均享有被選舉權。

丙、教師會員享有動議及表決權但無選舉權。

丁、名譽會員無動議、表決及選舉權。

六、會費

- 甲、會員年費暫定為港幣 20 圓正。會員因任何原因退會，或學生於年中退學，所繳會費概不退還。
- 乙、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七、執行委員會

甲、成員

- 主席一人(由家長出任)
- 副主席一人(由教師出任)
- 司庫兩人(家長、教師各一)
- 文書兩人(家長、教師各一)
- 常務委員(家長、教師各兩人)

乙、委員產生辦法

- 1. 由家長會員出任之委員經選舉產生。
- 2. 由教師會員出任之委員由校方委任。

丙、家長委員選舉

- 1. 家長委員由全體家長會員，於每學年度十一月前所舉行的會員大會中選舉產生，並即時生效。當選委員於選舉後兩週內互選各職位。任期至下學年度選舉為止。
- 2. 選舉中得票最高的五位候選人自動當選。若第五席位出現同票，則有以下處理方案：
 - a. 視乎同票者當中是否有人自願退出，若只餘一人留任，則整個選舉過程便告一段落。
 - b. 倘若兩位或以上同票候選人均希望留任，本會將邀請所有出席家長就該兩位或以上的同票者進行一次投票，最高票者即當選。倘若再次出現同票結果，則由主席作出決定性一票。
- 3. 如果候選人只有五位或少於五位，所有出席家長將為每一位候選人投下贊成票或反對票。當某候選人所得的贊成票多於反對票時即視為當選。
- 4. 若有主席以外之家長委員於任內離職，餘下的家長委員可決定採取下列其中的一個處理辦法：
 - a. 懸空該席位至下一屆週年選舉。
 - b. 由前選舉中得票第六者補上。職位安排由各家長委員共同決定。
 - c. 倘若前選舉中沒有其他候選人，本會將具函邀請所有家長會員成為補選候選人。然後，由家長委員投票。倘若補選出現同票的結果，將由主席作出決定性一票。
- 5. 倘若主席離任，則由餘下四位委員先推舉一人為主席，再決定採取 4a-c 項其中之一的跟進辦法。

八、會員大會

- 甲、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最高權力機構。
- 乙、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全年會務及財務狀況作出報告，並須舉行新一屆的執行委員會選舉。
- 丙、在接獲百分之十五全體會員或過半數之執行委員聯名以書面列明討論事項時，亦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丁、所有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會員人數的百分之十。若出席會員於開會後半小時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會員之人數即被視為法定人數，會議照常進行。
- 戊、會章的修訂須於會員大會上由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九、本會財政

- 甲、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將存放於銀行。任何款項均須以支票形式提取，並由下述其中二人簽署，方屬有效：
正或副主席及其中一名司庫，簽署者必須為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師委員。
- 乙、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司庫須編製一份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報告書，由義務核數員審核後，呈交週年會員大會公佈。
- 丙、執行委員會需由一名義務核數員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 丁、凡超過五百元之支出均需經執行委員會批准。

十、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事宜

- 甲、本校法團校董會會章草稿將由本會執行委員會草擬。
- 乙、有關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程序，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根據法團校董會會章及教育局相關條例訂定，並須在會員大會上通過方為有效。